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7〕12号

地质学系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党发〔2012〕27号）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切实保证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一流本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81〕教干字011号）、《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试行）》（陕教人〔1991〕67号）和《西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西大教〔2013〕41号）。

（二）工作量核算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教学计划、开课计划、课程安排表、实习实践教学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等。

第二条 制定原则

（一）教学为基。教师应首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实验室和教材建设、培养和提高教学与科研能力等工作。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应占教师综合工作量的1/2以上。

(二) 质量为本。教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完成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保证。教师要在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 分类核算。按照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等分类制定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逐步建立课程、教学团队、本科专业教师责任制。

第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内容

(一) 课程教学:包括备课、授课、实验实习教学、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考核等环节。

(二) 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践课、野外实习、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学生参与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年论文等。

(三) 教改与教学平台建设:包括主持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主持各级各类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等。

第四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 专业课教学

1. 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见表 1。

2. 学校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同时逐步建立课程教授(副教授)责任制。即:教授(副教授)可与讲授同一门课程的其他教授(副教授)或讲师组成课程小组,教授全面负责本门课程教学内容的安排,教授的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计划学时的 1/3;且在教授

主持下，本门课程每学期小组（每组不超过 10 人）讨论不少于一个轮次，每次讨论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该课程小组的工作量可按一人授课时工作量的 150%计算。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探索建立教学团队、本科专业教授责任制，其教学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表 1 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职称类别	教学内容	计算公式	备注
教授	讲课	$H \times 1.00$	
	开新课（含新开课）	$H \times 1.10$	
	重复班	$H \times 0.90 \times \text{班数}$	
副教授	讲课	$H \times 1.00$	
	开新课（含新开课）	$H \times 1.10$	
	重复班	$H \times 0.90 \times \text{班数}$	
讲师	讲课	$H \times 1.00$	
	开新课（含新开课）	$H \times 1.10$	
	重复班	$H \times 0.90 \times \text{班数}$	
助教	辅导课、习题课	$H \times (1/2)$	习题课每班学生为 40 人左右
	辅导课、习题课重复班	$H \times (1/3) \times \text{班数}$	
	课堂讨论	$H \times (2/3)$	包括备课、上课、听课、课外辅导
	课堂讨论重复班	$H \times (1/3) \times \text{班数}$	
	批改作业	$H \times (1/12)$	
注：① “计划学时”以字母“H”表示；②合班上课每超过 30 人，工作量增加 20%；③开新课是指教师讲授新的课程；④新开课是指教师首次授课。			

（二）特色教学

1. 采用双语教学（指选用外文教材、整合后的教学课件中外文结合、课堂授课中外文结合）讲授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其教学工作量在原工作量基础上增加 15%。

2. 双语教学的教学课件（含讲稿）中外语部分须达到 40%以上，课堂授课中外语授课部分须达到 40%以上。

3. 采用全外语教学（指选用外文教材、整合后的课件为外文模式、并全程用外文讲授）讲授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其教学工作量在原工

作量基础上增加 20%。

（三）实验实习教学

1. 任务：备课、准备实验实习仪器、标本、薄片等、预实验实习、上课、课外辅导、批改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考核、标本和薄片考核、教学档案的归档等。

2. 分班实验实习

工作量=[计划学时×1.0+计划学时×0.75 × (总班数-1)]/授课教师数

3. 分组实验实习（班内）

工作量=[计划学时×总组数]/授课教师数

分组实验是指实验用仪器设备不足时，不能同时进行且需要分成小组分批进行的实验，分组人数一般控制在每组 10 人左右；不需要学生自己进行的演示性实验，其重复班系数为 0.2。分组实习是指为保证质量而需要分成小组分批进行的标本、薄片鉴定等实习，分组人数一般控制在每组 15 人左右；课程考核中无单独的标本、薄片鉴定等实习内容考核的实习，其重复班系数为 0.5。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实习

1. 任务：编写实习指导计划，准备、指导各类实习，实习相关知识授课，批改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实习总结，以及教学实习档案的归档等。

2. 一年级集体实习。野外：3 学时/天，室内和路途：1.5 学时/

天，实习队长加 10 学时。

3. 二年级集体实习。野外：3 学时/天，室内和路途：1.5 学时/天，实习队长加 10 学时。

4. 三年级集体实习。野外：3 学时/天，室内和路途：1.5 学时/天，西安室内：1 学时/天，实习队长加 10 学时。

5. 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实习。野外：3 学时/天，室内和路途：1.5 学时/天，实习队长加 10 学时；土力学实习：1 学时/天（室内）。

6. 三年级科研实习：统一为 21 学时（不计人数，每位教师所带学生最多不超过 4 人）。

7. 其它实习原则上参照执行。不单独带队（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相同办法计 50%工作量，但同一地点仅计算一次。

（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1. 任务：设计毕业论文的题目与研究思路，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收集、资料查阅、确定研究（设计）思路与技术路线以及论文的撰写（或设计的创作）工作，修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参加论文答辩等。

2.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工作量=8 × 学生人数

3. 为确保质量，每位老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4 人；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时间应保证在 10 周以上。

（三）指导学年论文

1. 指导二、三年级本科生学年论文教学工作任务包括：设计论文

的题目与研究思路，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收集、资料查阅以及论文的撰写工作，修改学年论文。

2. 指导学年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text{工作量} = 2 \times 1.5 \times \text{学生人数}$$

3. 为确保质量，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以 3-5 人为宜；学年论文撰写的时间应保证在 3 周以上。

（四）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创新和创业训练

1. 任务：设计创新与创业训练题目和训练环节，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收集、资料查阅，确定训练思路与技术路线，全程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对创新创业训练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参与训练项目结题和成果审查工作。学生创新与创业训练所取得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的著作权为指导教师和训练小组共同拥有。

2. 创新与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地质学系创新基金根据项目达到的成果基本要求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师指导各级创新与创业计划训练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2。

表 2 指导各级创新与创业计划训练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训练计划级别	成果基本要求	计算公式
国家级	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取得一项专利	项目数×36
省级	至少在重要期刊发表一篇论文或设计方案取得中试成果	项目数×18
校级	公开发表一篇论文或设计方案取得小试成果	项目数×9

注：训练项目成果学生为第一署名者，指导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训练项目的教师分别增加 6、4 和 2 个工作量。

3. 指导本科生创新与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学校按照西北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指导学生参与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1. 任务：协助组织参赛队伍、对参赛学生进行理论与实训辅导、带队参赛等。

2. 依据学校批准的竞赛类别及竞赛项目，西北大学本科参与的学科竞赛分为 A、B、C 和其他四个等别（见附件）。教师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工作量计算办法见表 3。

表 3 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科竞赛级别	工作量计算	备注
A 类	理论辅导：36	指导本科生参与学科竞赛的总工作量由理论辅导、实训辅导和参赛 3 部分构成，由 2 个以上教师指导一个参赛队时，由指导教师协商分配总工作量。实训辅导按参赛队计算工作量。
	实训辅导：实训天数×2	
	参赛：参赛天数×1	
B 类	理论辅导：27	
	实训辅导：实训天数×2	
	参赛：参赛天数×1	
C 类	理论辅导：18	
	实训辅导：实训天数×2	
	参赛：参赛天数×1	
其他	理论辅导：9	
	实训辅导：实训天数×1.5	
	参赛：参赛天数×1	

第六条 教改与教学平台建设工作量计算

（一）承担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1. 任务：撰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开展与该项目有关的调查研究、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学术交流活动，完成项目立项任务书设定的各项工作，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

2.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等）、教材建设项目等。承担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见表 4。

表 4 承担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计算

项目级别	计算公式	备注
国家级	项目数×72	由多个教师共同承担的项目， 每个教师的工作量由项目组成员协商分配。
省级	项目数×36	
校级	项目数×18	

(二) 承担本科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任务：撰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开展与该项目有关的调查研究、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学术交流等活动，完成项目立项任务书设定的各项工作，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

2. 本科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创新实验区建设以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等。承担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此类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见表 5。

表 5 承担本科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工作量计算

项目级别	计算公式	备注
国家级	项目数×72	由多个教师共同承担的项目， 每个教师的工作量由项目组成员协商分配。
省级	项目数×36	
校级	项目数×18	

(三) 教材建设

1. 教师编写并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每 10000 字记 3 个学时的的工作量，多个教师共同完成时，每个教师的工作量按个人完成的字数计算，主编、副主编另外加计总工作量 10%和 5%的工作量。

2. 教师编写并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材，按教师个人完成的字数，每 10000 字计 2 个学时的的工作量，主编、副主编另外加计总工作量 10%和 5%的工作量。

3. 教师编写并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按教师个人完成字数，每

10000 字计 1.5 个学时的工作量，主编、副主编另外加计总工作量 10%和 5%的工作量。

4. 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实验讲义，使用 1 年以上，每 10000 字记 0.5 个学时的工作量。

第七条 其他本科教学工作量

(一) 教学法研究活动

教师原则上应每 2-3 周进行一次教学法研究活动，教师参与教学法研究与实践活动，全年按 12 个计划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

不参加教学法研究活动者，不增加此项目的教学工作量。

(二)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青年教师内容包括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习、负责考核等，工作量按照 12 学时×教师人数计算。

(三) 工作量减免

1. 教师兼任系主任或同级管理岗位职务者，每学年减免 40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2. 教师兼任系副主任或同级管理岗位职务者，每学年减免 25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 教师兼任系工会主席每学年减免 20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兼任系工会副主席每学年减免 15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4. 教师兼任教研室主任或同级管理岗位职务者，每学年减免 15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兼任教研室副主任或同级管理岗位职务者，每学年减免 10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5. 教师兼任学生班主任、政治辅导员或同级管理岗位职务者，每学年减免 12.5 个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6. 教师兼职所减免的工作量不能计入教师评优、奖项评选、各级荣誉称号中对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第八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见表 6。

表 6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专业教学院系）

职称类别	考核要求		
	教学为主型（上教学岗者）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授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②平均每学期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②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0%。②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副教授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②平均每学期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0%。②平均每学期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②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开设至少一门课程。
讲师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②平均每学期独立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0%。②平均每学年独立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②平均每学年独立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助教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②助教必须参与至少一门课程的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②助教必须参与至少一门课程的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	①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0 学时。②助教必须参与至少一门课程的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仅适用于教师围绕本科人才培养所开展教学工作的工作量计算，不包含研究生培养和其他环节的人才培养工作量的计算。

(二)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计算地质学系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全校通识课程和辅修专业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学校教务处单独计算，不纳入本办法计算范畴。

(三)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地质学系教师 2017 年教学工作量按此办法计算。

(四) 本办法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7 年 5 月 22 日